

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浦卫计财〔2021〕123号

关于调整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委属各单位，各社会办医疗机构：

区卫健委决定调整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卫健委安委会”）组成人员，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：李新明（书记、主任）

第一副主任：陈英（副书记、副主任）

常务副主任：白云（副主任）

副主任：张伟（副主任）

朱卫（副主任）

郁东海（副主任）

成员：唐周华（党政办公室主任）

周徐红（组织人事处处长）

顾闵英（计划财务处副处长，主持工作）

宋宪东（规划发展处处长）

王澎（医政医管处处长）

傅筱瑾（基层卫生健康处处长）

赵兵（公共卫生处处长）

杨小红（中医药发展处处长）

周瑛（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处长）

区卫健委安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计财处，办公室主任由顾闵英同志兼任，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王海明同志担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赵纓同志担任。

今后，区卫健委安委会及其办公室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部门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特此通知

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10月19日